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5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　　告　阮正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七百八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上午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0號燈桿處時，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之過失，碰撞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妍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該車受損情形嚴重，符合車體損失險丙式條款第11條約定情形(維修費用逾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3/4以上)，伊即依約賠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7萬1,040元，扣

除系爭車輛報殘體拍賣所獲8,000元後，實際賠付金額為6萬3,0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5條、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3,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其已就系爭車輛車損依保險契約賠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保單資料查詢結果、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報廢證明書、理賠資料、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代位求償，應屬可採。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而債權人所

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6萬9,659元（含工資1萬2,824元、零件4萬1,091元、烤漆1萬5,744元），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估價單可參，可見系爭車輛並非無法修繕，其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應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原告固主張以其實際理賠金額，扣除系爭車輛報廢所得，作為被告應賠償之數額云云，惟此賠償方式僅屬原告與林妍芯間保險契約之約定，依債之相對性原則，被告自不受其拘束。而就系爭車輛前開修復費用，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因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以系爭車輛為99年8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可稽，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0月11日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109元(即4萬1,091元之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前開金額加計無需考慮折舊之工資1萬2,824元、烤漆1萬5,74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3萬2,677元【計算式：4,109＋12,824＋15,744＝32,67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2,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